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高鳳仲

電話：07-7995678#1719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a09118726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09317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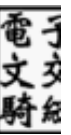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1.pdf、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2.odt、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3.odt、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4.odt、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5.odt、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6.odt、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7.odt、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8.odt、38206429_10931711700A0C_ATTCH9.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辦理110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下稱本獎章）請頒推薦，檢附請頒本獎章事實表相關資料各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及轄內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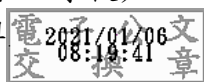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2月24日原民教字第1090074032號函辦理。
- 二、貴單位（臺端）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者，請參照「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填寫「請頒本獎章事實表」（1式2份）於110年3月31日前填送後以掛號郵寄該署彙辦（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時不予受理），以利進行審查作業。



三、上述表格資料，歡迎至該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環境主題」→「環評與教育訓練」→「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歷史資料」→「社會環境教育」→「環保專業獎章」下載使用。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



裝

訂



線

